

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罗山县公安局

罗山县自然资源局

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

国网罗山县供电公司

文件

罗发改〔2020〕86号

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县供电公司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

(2018-2020年)》工作部署，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，确保2020年我县10千伏用户(下称高压用户)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40天以内，380/220伏用户(下称低压用户)办电时间不超过7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主要适用于供电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下两类电力工程：申请办理新装、增容用电用户电力接入工程；由用户用电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新(扩建)工程。

二、供电企业提供快捷便利办电服务

用户向供电企业申请用电时，只需提供用电主体证明、产权证明，特殊行业用户另需提供政府部门批复、核准或备案文件外，供电企业不得再收取或代收取其他资料。供电企业1天内完成用电申请受理；对于低压用户，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，无需新建电力配套工程的，当日受理、次日送电，需要新建电力配套工程的7天内完成送电；对于高压用户，供电方案答复(包含申请受理、现场勘察、供电方案编制和答复客户，以及电力配套工程可研编制和工程设计)压缩至10天以内。年底前，供电企业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开通电力服务入口，实现办电业务政务网“一网通办”。

三、简化10千伏及以下电力配套工程施工行政审批

(一)低压用户。涉及市政道路掘路、占路、破绿的160千

瓦及以下低压接入项目，项目单位要承诺恢复到原设计标准，且不得影响道路通行，否则不得开工。

（二）高压用户。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并行办理，自然资源、园林绿化、公安等部门，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报资料清单，并行办理相关许可。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相关申请材料后，4天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，园林绿化、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加强沟通协调，提前做好施工占道安全评估分析，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，分别在5天内完成道路掘路、占路和园林绿化许可。项目单位负责路面修复和苗木赔偿。

不区分电压等级，凡涉及穿（跨）越公路、铁路（高铁）、国防光缆等特殊项目电力接入工程，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，有关部门进一步共同协调、加快推进。公路、铁路（高铁）、国防光缆的业主单位，应公布资料提报要求、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。

四、供电企业配套电力工程施工限时办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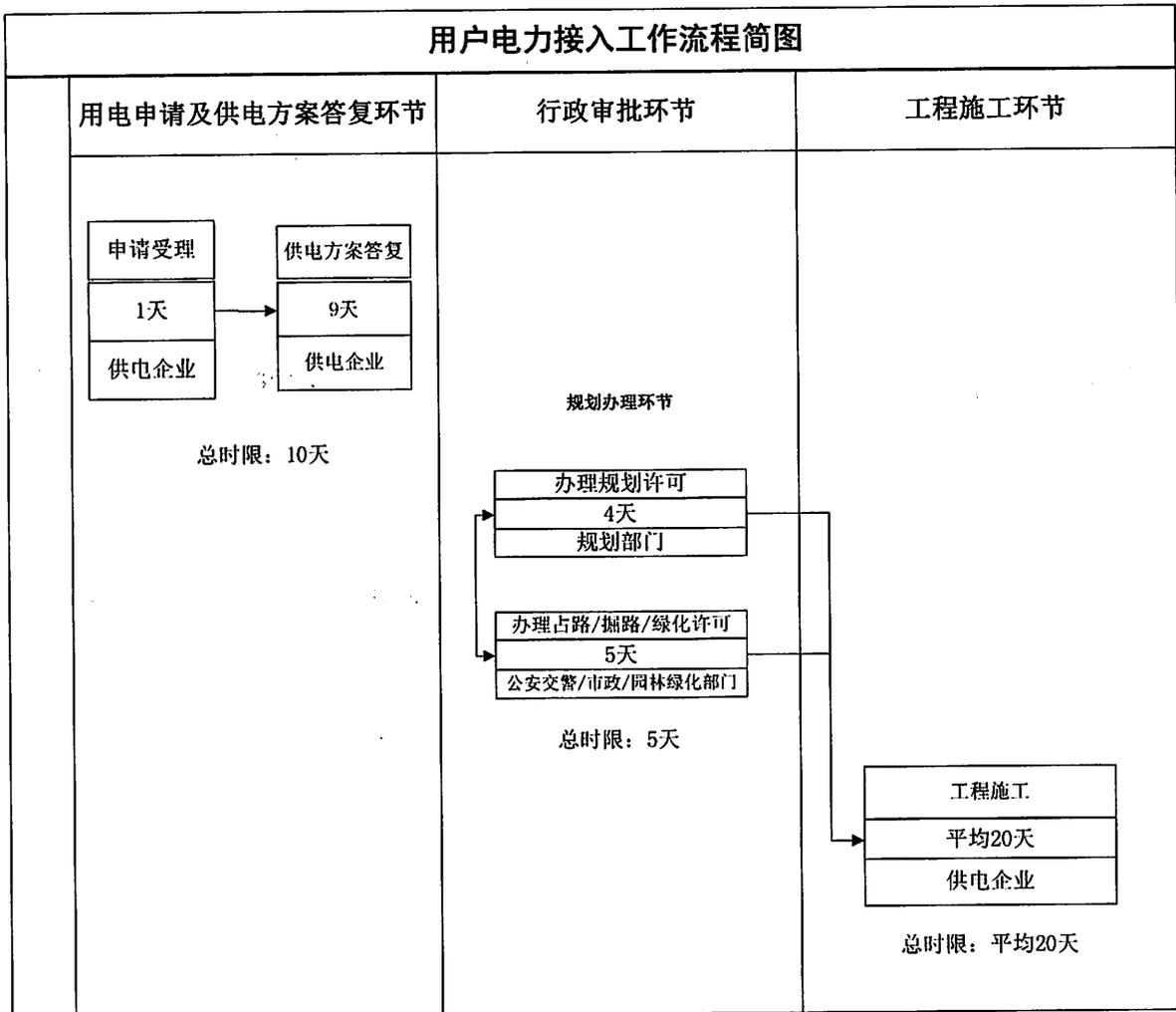
供电企业出资建设的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，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及政府土建工程完工后，平均20天内完成工程施工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供电企业应主动对接客户，了解客户内部工程进度，确保电力接入工程提前于客户内部工程完工时间。以上审批、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顺延。

五、提高电力销售价格透明度。制定和调整电力用户销售电价时，省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布，供电企业应做好宣传解释工作

并严格遵守执行时间。

六、持续推进电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。县发展改革委统筹指导全县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工作，县供电公司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各有关部门要细化电力接入落地措施，进一步压缩电力接入时间、优化服务举措，持续提高客户获得电力满意度。

附件：用户电力接入工作流程简图



备注：1. 上述工作流程仅适用于普通高压用户，对于特殊行业用户，供电企业根据规定执行相应时限；对涉及道路开挖的低

压用户、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，不再需办理行政审批，相应压缩办理时间。

2. 以上审批、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顺延。

3. 工程施工环节时限包括供电企业竣工验收和装表接电时间。

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罗山县公安局



罗山县自然资源局



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



国网罗山县供电公司



2020年12月31日